

省道 S278 线阳春永宁硤石段等 3 个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省道 S278 线阳春永宁硇石段等 3 个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工程监理）

2、建设地点：阳江市阳春市永宁镇

3、建设规模：本次为省道 S278 线阳春永宁硇石段等 3 个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工程预算建安费共 4129044 元。其中包括：

一、阳春县道 X600 线(K2+650~K2+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1）清运倒塌挡土墙，并拆除旧砌石挡土墙，重新设置 C20 砼挡土墙；
- （2）拆除重建波形护栏；
- （3）更换现状破损路面。

二、省道 S278 线阳春永宁红光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 （1）新建桩基托梁挡土墙，桩基采用微型桩，墙趾外设置 C20 砼铺砌，外抛填大块石；
- （2）接长现状灾毁涵洞，接长 1-D0.6m 圆管涵，长度 20m；接长 1-5x3.4m、1-5x3.8m 箱涵，长度各 3m，完善排水设施。
- （3）重做 8m 宽破损路面，结构为 24cm 水泥砼面层+20cmC20 砼基层；
- （4）重做临河段护栏及标线标志，采用混凝土护栏。

三、省道 S278 线阳春永宁硇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 本次修复为清理现状滑塌边坡土体，新建 3m 高 C25 砼仰斜式挡土墙、CF 网植草；新建坡顶截水沟、重做边沟，均采用 C20 现浇砼；修复半幅路面，重做灾毁路段标线，路面结构层为 24cm 水泥砼面层+20cmC20 砼基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五、服务费用

1、监理费基准价：**115819** 元。计取办法：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的计取。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